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謝式銘、鄭優、王弓、郭家琦、洪福源、
黃棟騰、李敏章、蔡天玄、李滿春、謝明德等 11 人。

列席主管：鄭宏寧(管理總部經理)、王繼和(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謝碧霞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7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至 5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2,735 萬 8,596 元，所用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遠期外匯，107 年度

第 1 季已認列避險損失為新台幣 136 萬 8,555 元，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107年3月23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3月21日保結稽字第10700038991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執行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以下稱台塑大樓都更案)，本公司前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予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委由該公司向臺北市政府申辦台塑大樓都更案之相關計畫程序。

二、本公司選擇以自地委建方式參與台塑大樓都更案規劃，並負擔更新成本分回100%權利價值選配房屋及車位。為保障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明訂更新成本之付款時程，擬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詳如附件四），另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2條規定繕具之參與台塑大樓都更案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洪福源因擔任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洪福源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出售所屬雲林縣斗南鎮土地予非關係人世祥汽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擬處分 時間	交易對象	土地坐落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總價款 (仟元)	預計處分 利益 (仟元)
107/5	世祥汽材 製造廠 (股)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北銘段 514、514-1、536、537、 538、539、540-2、543-6 等 8 筆土地。 (本案不動產交易另有 514、514-1、537、538、 539 等 5 筆土地為本公司 轉投資子公司宏懋開發 (股)公司部份持分土地， 權利範圍 1/10，亦一併 交易)	51,533.3	810,514	498,523

說明：本案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7條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謝碧霞

